

說明：

一、當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衝撞當時政府言論自由的禁忌：在雜誌上主張台灣獨立，而於在 1989 年 4 月 7 日被捕前自焚殉道，此舉亦間接地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台灣人民也因此有了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如今此事件已將屆滿 23 週年，為紀念此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設立為國定言論自由日。

二、根據美國「自由之家」公布的新聞自由報告，台灣的新聞自由從 2008 年的全球排名第 32 名，連續三年下滑，到了 2011 年台灣的新聞自由已跌至全球第 48 名。新聞自由是言論自由中相當的一部分，顯見現今台灣的言論自由正不斷地受到壓縮。

三、自從開放中國廣告登台以來，媒體與廣告主之間的利益關係影響到新聞處理，此舉讓中國政府能間接地影響台灣媒體運作，而中國對於台灣新聞自由的影響，近期更有壹電視採訪博鰲亞洲論壇遭中國政府拒絕一事，此舉更可以看出中國直接干涉台灣言論自由的企圖。

四、台灣目前已走在民主深化的道路上，言論自由在不同的階段皆有不同的課題。為讓全體國人每年有一特定節日能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狀況，思考台灣言論自由的發展與面臨之危機，行政院應設立 4 月 7 日為國定言論自由日。

提案人：姚文智	李應元	林佳龍	鄭麗君	許智傑
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李俊俤	劉櫂豪	李昆澤
柯建銘	陳亭妃	吳宜臻	邱志偉	陳明文
段宜康	吳秉叡	陳歐珀	尤美女	田秋堇
蕭美琴	林淑芬	黃偉哲	管碧玲	葉宜津
潘孟安	許添財	魏明谷	高志鵬	楊 曜
劉建國	林岱樺	蘇震清	何欣純	陳唐山
陳節如	薛 凌	黃文玲	蔡其昌	蔡煌瑯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7 人，鑑於目前政府之國有林地守護人力不足，以致林地盜伐案不斷發生、山地資源枯竭，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建請政府須增加相關業務部門人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7 人，鑑於目前政府之國有林地守護人力不足，以致林地盜伐案不斷發生、山地資源枯竭，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建請政府須增加相關業務部門人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統計，台灣土地約有 58.53%面積為森林，但森林資源卻屢傳遭到竊盜及侵佔，以致國家及原住民族傳統財產遭受巨大損失。

二、以最易遭受盜採的「牛樟菇」為例，素有「抗癌藥材」之美名，但其山林資源卻屢屢遭山老鼠盜採一空，每年均高居被盜伐比例第一名。

民國 101 年 3 月，台東利嘉林道之數十棵千年老樟經過多年被盜伐，目前只剩一棵，致使當地居民群情激憤，甚至自發性組成「山林守護隊」，挺身守護家園。

三、台灣森林地形險峻，交通不便，管理困難。農委會林務局為防止森林資源竊佔，目前於 8 個林區管理處下設 34 個工作站，劃分 435 個巡視區，士級人員中指派 716 巡山員，負責各個責任區之林地巡護工作，但每位巡山員平均護管面積卻高達 2,433 公頃。（孫本初，2006 年「台灣森林巡山人員人力績效評估」）

四、國有林地災害類型統計（1989~2009 年）：

森林災害類型	次 數	百分比（%）
盜伐（第一名）	2,466	40.5
濫墾	1,749	28.7
火警	919	15.1
火災	507	8.3
竊取森林副產物	282	4.6
其他	163	2.7
總和	6,086	100%

1989~2009 年國有林地遭盜伐樹種排名：

排 名	主產物	次 數	百分比	被害金錢價值 （百萬元）
1	牛樟	487	16.6	147
2	檫木	268	9.2	25
3	扁柏	218	7.5	65
4	紅檜	208	7.1	40
5	肖楠木	171	5.8	36

資料來源：屏東科大森林系

但是，目前困難點至少有：

(1)政府人力出缺不補

近年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嚴管員額，出缺不補的人事政策下，各工作站的巡山員人力明顯短缺。

(2)工作業務量每年增加

農委會林務局每年都新增自然資源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社區林業等業務，及強化林政管

理業務、租地重測、租地收回等等。林務局還必須陸續接管原由縣市政府管轄之區外保安林地 39,062 公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移撥之國有林地 91,021 筆 70,660 公頃。

(3)巡山員以工代職、兼辦工作人力居多，排擠巡視人力。

(4)盜伐者多以交保或罰鍰結案，其再犯率高達四分之一等等。

五、綜上，建請政府增加相關業務部門人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張嘉郡	羅明才	江惠貞	陳學聖	盧秀燕
吳育仁	楊應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蘇清泉	潘維剛	楊瓊瓔	蔡正元	徐少萍
廖正井	詹凱臣	鄭天財	陳學聖	邱文彥
蔡錦隆	盧嘉辰	呂學樟	翁重鈞	廖國棟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3 人，針對彰化縣員林鎮之鐵路高架化即將在民國 102 年完工，惟縣治所在地彰化市 23 萬多名市民所殷殷期盼之「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迄今音訊杳然；復以台鐵沿線各縣市之台中豐原大慶鐵路高架化、桃園鐵路高架化、屏東潮州捷運化、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鳳山鐵路地下化等工程皆已相繼施工中，唯獨山線與海線交會據點的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迄今停留在紙上作業階段，令彰化市鄉親極不諒解。爰建請行政院加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的規劃作業，審酌民意建請將原有調車場、洗車場等設施，南移到花壇鄉或北移到大度溪南岸，並配合彰化市擴大東區都市計畫共同規劃，早日讓彰化市之發展得以脫胎換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3 人，針對彰化縣員林鎮之鐵路高架化即將在民國 102 年完工，惟縣治所在地彰化市 23 萬多名市民所殷殷期盼之「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迄今音訊杳然；復以台鐵沿線各縣市之台中豐原大慶鐵路高架化、桃園鐵路高架化、屏東潮州捷運化、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鳳山鐵路地下化等工程皆已相繼施工中，唯獨山線與海線交會據點的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迄今停留在紙上作業階段，令彰化市鄉親極不諒解。爰建請行政院加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的規劃作業，審酌民意建請將原有調車場、洗車場等設施，南移到花壇鄉或北移到大度溪南岸，並配合彰化市擴大東區都市計畫共同規劃，早日讓彰化市之發展得以脫胎換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彰化車站包含車站營業站區、月台、調車場、洗車場、扇型車庫、機務……等面積約為十五公頃之廣，踞於彰化市最熱鬧之黃金地段，由於彰化市為台灣早期開發的城鎮，道路狹小無法擴張，彰化車站的十五公頃站區成了彰化市發展的最大障礙。尤其，長期來長達八公里的鐵路阻隔，造成彰化市區內的鐵路東西兩側的發展差異甚大，不僅阻礙地方整體經濟發展與都市機能